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3 页

文号：淮卫公罚（2024）3 号

被处罚人：淮滨县超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法定代表人：王；性别：女；民族：汉；职务：负责人；联系电话：157；居民身份证号：4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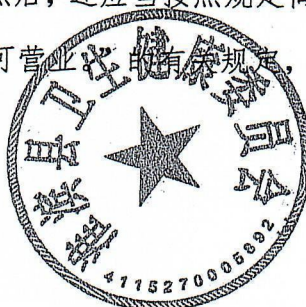
本机关依法查明：2024 年 3 月 6 日，淮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对你超市监督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正在从事经营活动且不能出示《卫生许可证》，经后续调查证实你超市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在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滨湖街道办事处开展超市经营活动且经营时间超三个月以上。

你超市以上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和第八条“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2024-03-06提取的淮滨县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2、2024-03-06提取的淮滨县超市负责人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3、2024-03-06提取的被委托人刘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2页共3页

4、2024-03-06提取的淮滨县

份证复印件一份。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1、2024-03-06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4张；

2、2024-03-06刘： 1询问笔录一份；

3、2024-03-06吕 的询问笔录一份；

4、2024-03-06现场笔录一份；

5、2024-03-06提取的淮滨县

超市2023年8月7日、9月24日电子进货单各

一份。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和《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的规定，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28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淮滨县财政局国库股 帐号：3020

开户行： 中原银行淮滨支行 地址：淮滨县淮滨大道中段淮滨县行政服务中心大厅。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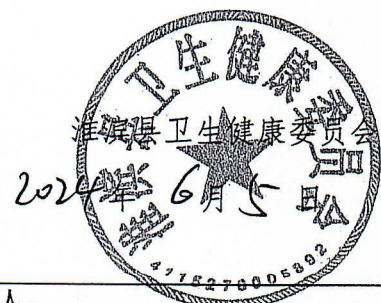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3 页 共 3 页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滨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淮滨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